

# 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向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冲之大道天运大厦六层6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梁向辉直接持有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8893%的股权,通过深圳艾为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够间接控制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196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6.0860%的表决权,系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G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	<p>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不规范行为。</p>	<p>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的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不规范行为。</p>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p>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p> <p>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p>	
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	<p>1、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2、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p>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p> <p>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p> <p>3、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